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靜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清城、黃月香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4,91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僅載稱不服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57號判決，未敘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84萬6,281元(計算式：269萬3,630元+315萬2,651元=584萬6,281元)，應徵收第二審

01 裁判費10萬4,917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
0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對原判決敗訴部分
03 全部上訴，請依補正之上訴聲明自行核算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04 額並補繳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許馨云